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2015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租賃協議。鑑於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本集團與大寶行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2017年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租賃。

上市規則涵義

大寶行為一間由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各人分別持有約26.70%、約23.08%、約9.95%及約0.90%的股權。執行董事共同控制大寶行約60.63%的投票權，因此，大寶行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全年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租賃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2015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租賃協議。鑑於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本集團與大寶行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2017年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租賃。

2017年租賃協議

根據2017年租賃協議，大寶行(作為業主)同意向本集團(作為租戶)出租以佔用或使用若干物業、停車位及廣告區，期限由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2017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相關2017年 租賃協議的訂約方		物業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英尺)	月租 (附註1)	用途
	業主	租戶				
1.	大寶行	東瀛遊	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0樓A及C室、12樓全層、15樓全層、16樓全層、2樓15、18至23號停車位及標識區(附註2)	45,816(不包括停車位及標識區)	937,320港元	總部、停車位及租賃標識區
2.	大寶行	東瀛遊	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0樓B室	2,300	46,000港元	總部
3.	大寶行	東瀛遊	香港九龍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1、2、3、4、5及6室	6,366	171,882港元	茶會間及分行辦事處
4.	大寶行	東瀛遊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1樓2101及2102室	1,699	67,960港元	分行辦事處
5.	大寶行	東瀛遊 (澳門)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2-6B號南灣大馬路730-804號10樓M及N室	4,460	78,050澳門元 (相當於約 75,709港元)	澳門辦事處及電話銷售中心
6.	大寶行	東瀛遊 (澳門)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2-6B號南灣大馬路730-804號地下B商舖	1,159	89,707澳門元 (相當於約 87,016港元)	澳門分行辦事處

附註：

- (1) 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 (2) 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6樓目前根據兩份由大寶行分別與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獨立租約出租予本集團，作為現有租賃協議的一部分，其現時獲重新安排以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出租予本集團

2017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各2017年租賃協議的月租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公平租值釐定，有關租值與其他跟2017年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條件相若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

全年上限

本集團支付的過往租金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大寶行已付的租金總額，以及有關現有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現有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10月 31日止十個月 港元
現有租賃協議	<u>15,859,773</u>	<u>13,280,227</u>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港元
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現有全年上限	<u>16,000,000</u>	<u>15,870,000</u>

修訂2017年全年上限

自2017年1月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已付的租金總額尚未超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前全年上限（「**原2017年全年上限**」）。

由於訂立2017年租賃協議，原2017年全年上限將會不足並須予以修訂。根據2017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以及基於該等協議及本集團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已付的實際租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就現有租賃協議及2017年租賃協議已付及應付租金的經修訂全年上限為16,100,000港元。

2018年全年上限及2019年全年上限

基於2017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月租，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年租最高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6,7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

訂立2017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從大寶行租賃該等物業或地方作為辦公室、停車位及廣告區，而該等協議將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鑑於該等物業的位置優越且適合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類別，以及為節省搬遷成本，董事認為與大寶行訂立新租賃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2017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大寶行為一間由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各人分別持有約26.70%、約23.08%、約9.95%及約0.90%的股權。執行董事共同控制大寶行約60.63%的投票權，因此，大寶行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全年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租賃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執行董事(即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在該會議上2017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已予考慮及通過，因此彼等並無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2017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被要求放棄就批准2017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本集團就現有租賃協議及2017年租賃協議已付及應付大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租總額，以及本集團就2017年租賃協議應付大寶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租總額(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瀛遊」	指	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套票、個別旅遊元素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東瀛遊(澳門)」	指	東瀛遊旅行社(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套票、個別旅遊元素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現有租賃協議」	指	(i)本集團與大寶行訂立日期均為2014年11月13日的六份物業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ii)本集團與大寶行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租賃協議(其詳情披露於2015年公告)的統稱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大寶行」	指	大寶行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0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2015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其中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2017年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大寶行就向本集團批授使用若干物業、停車位及廣告區的租賃而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六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